

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穿)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摇 I 援中...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

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()第 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)

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

网址 轱 传真 轱

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)

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

读者热线 轱 传真 轱

书号 轱·愿· 轱

齐齐哈尔市酒类管理条例

(1995年 12月 15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2月 15日黑龙江省
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
1995年 12月 15日公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酒类经营管理,促进生产,搞活流通,维护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生产、批发、零售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酒类包括各种白酒、黄酒、果酒、啤酒、食用酒精和含有食用酒精的饮料。

第四条 本市酒类的生产、批发、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)、区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是同级政府对辖区内酒类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质量、价格进行协调和监督检查,实施专卖管理的部门。计划、工商、税务、物价、技术监督、卫生、轻工、公安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予以配合,共同做好酒类产销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生 产 管 理

第六条 从事酒类生产,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规模,同时具备相应的产品质量检验手段和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环境、生产条件、卫生条件和管理制度,批量生产的产品经检测机构考核合格。

第七条 从事酒类生产的企业,应当持有《酒类生产许可

证》。

第八条 申请《酒类生产许可证》,应向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出示下列审批文件:

- (一)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;
- (二)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;
- (三)技术监督部门的企业标准备案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;
- (四)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证;
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审批文件。

具备上述文件的,经市、县(市)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审核,在三十日内报省酒类专卖管理部门颁发《酒类生产许可证》。

第九条 持有《酒类生产许可证》的企业,应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,领取营业执照后,方可进行生产。

第十条 严禁生产假冒伪劣酒,严禁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工业酒精、甲醇等兑制酒类产品。

第三章 流通管理

第十一条 经营酒类批发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,应当持有相应的《酒类批发许可证》、《酒类零售许可证》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酒类批发、零售业务的,应当在取得《卫生许可证》后,向市、县(市)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经审核批准,由市、县(市)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在十五日内颁发《酒类批发许可证》、《酒类零售许可证》。

第十三条 持有《酒类批发许可证》、《酒类零售许可证》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,应当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,领取营业执照后,方可进行经营。

第十四条 酒类批发、零售实行一店一证办法,持证经营。

第十五条 从省外购酒实行质量报检制度。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,方可销售。

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酒类批发市场、批发单位、零售商店进行定期抽查。

第十六条 酒类生产企业不得向无《酒类批发许可证》的企业和个人销售酒类商品。酒类批发企业不得向无《酒类零售许可证》的企业和个人批发酒类商品。酒类零售企业不得变相进行酒

类批发。

第十七条 摇铁路、农场系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批发、零售业务的，应当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摇外埠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酒类批发机构，从事酒类批发业务，应当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摇严禁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和自行兑制酒类商品。

第四章 摇 监 督 管 理

第二十条 摇酒类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应当在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和购销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摇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对已颁发的酒类经营许可证每年审检一次，每三年换发一次。

严禁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借、租赁各类酒类经营许可证。

第二十二条 摇酒类专卖管理执法人员在检查或纠正违法行为时，应当主动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，说明执法依据，听取当事人陈述，履行法定职责。

第二十三条 摇利用广播、影视、报刊、路牌等媒体发布酒类广告，发布前必须经市、县（市）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审查。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

第五章 摇 法 律 责 任

第二十四条 摇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区酒类专卖管理部门依照职权按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，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酒类生产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，限期整顿改进。整顿期满仍不合格的，吊销其《酒类生产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，没有生产许可证从事酒类生产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已生产产品价值 ~~五~~至 ~~四~~ 倍的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生产假冒伪劣酒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处以生产总额 ~~五~~ 倍的罚款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吊销其许可证。对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

的产品予以销毁。

(四)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,没有经营许可证,从事酒类销售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销售额 ~~百分之十~~ 至 ~~百分之二十~~ 的罚款。

(五)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,未经检验从事酒类销售的,责令停止销售,处以销售额 ~~百分之十~~ 的罚款。

(六)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,销售酒类产品的,处以购进或者销售总额 ~~百分之十~~ 的罚款。

(七)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,未办理审批手续从事酒类销售的,处以 ~~五百元~~ 以上 ~~一千元~~ 以下罚款。

(八)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,销售假冒伪劣酒和自行兑制酒的,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商品和违法所得,处以购进或者销售总额 ~~一倍~~ 的罚款。

(九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许可证不按规定年审和换发的,处以 ~~五百元~~ 以上 ~~一千元~~ 以下罚款。

(十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涂改经营许可证的,处以 ~~五百元~~ 以上 ~~一千元~~ 以下罚款;买卖、转借、租赁经营许可证的,没收违法所得,处以 ~~五百元~~ 以上 ~~一千元~~ 以下罚款;伪造经营许可证的,没收违法所得,处以 ~~一千元~~ 以上 ~~一千元~~ 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,擅自发布酒类广告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进行罚款处罚,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,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酒类专卖管理人员滥用职权,徇私舞弊,玩忽职守,索贿受贿的,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